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14號

聲請人 柯○○

相對人 柯○○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柯○○（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柯○○之監護人。

三、指定柯○○（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柯○○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柯○○為相對人柯○○之妹，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其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1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2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3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鑑定為
04 重度障礙人士，且聲請人已陳明：相對人答非所問，移動不
05 便等語，有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審理單在卷可按（本院卷第
06 11、21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07 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
08 必要，先予敘明。

09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
10 鴻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
11 「綜合柯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柯員四十幾
12 歲精神病病發，目前俱部份生活功能，不俱社會功能，復參
13 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明顯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
14 思覺失調症，妄想型』。柯員四十幾歲精神病病發後，整體
15 功能退化，目前俱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個人健康照顧能
16 力，略俱財經理解能力，不俱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17 不俱社會功能，不俱社會性。其因精神障礙，大多時候不能
18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
19 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柯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
20 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2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
21 07474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至65
22 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3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
24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柯○○為受監護宣
25 告之人。

26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7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8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9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30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31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01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2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4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5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6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7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09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柯○○既經宣告為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11 相對人與其配偶朱○○育有一子朱○○，然朱○○於113年6
12 月29日死亡，朱○○則經本院於104年2月3日以103年度監宣
13 字第33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而無法擔任相對人之
14 監護人，而相對人之弟妹即聲請人柯○○、利害關係人柯○
15 ○，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柯○○擔任會同開具
16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9至40、81頁）。本院審酌
17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彼此親情相連，應具有相當之信賴關
18 係，由其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柯
19 ○○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定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0 冊之人。

21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2 時，監護人柯○○對於受監護人柯○○之財產，應會同柯○
23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4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李苡瑄